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十一、关于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咨询方式：

网络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oint.com.cn>)

电话：4009980000

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桃源镇
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项目名称及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091862000328001001

建设单位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苏州鼎诚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田静

2023-12-06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分包	26
1.11 偏离	26
1.12 知识产权	26
1.13 同义词语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7
2.4 招标控制价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8
3.3 投标有效期	28
3.4 投标保证金	28
3.5 备选投标方案	29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
3.7 投标备份文件	29
4 投标	29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特殊情况处理	30
5.4 评标准备（清标）	30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结果公示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2
7.3 履约保证金	32
7.4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异议与投诉	33
9 解释权	3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评标入围	39
2.2 初步评审标准	39
2.3 详细评审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评标准备（清标）	39
3.2 评标入围	40
3.3 初步评审	40
3.4 详细评审	4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附件 A	43
附件 B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2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2
3. 其他说明	104
第六章 图 纸	10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吴行审核发（2023）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桃源镇高路、罗南路

2.1.2 建设规模：新建配套污水管网 DN400、DN150 管约 3600 米，包含一体化泵井 1 座。

2.1.3 合同估算价：684.229953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

2.1.5 其他：质量合格

2.2 招标范围：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_____。

3.4 其他要求：（1）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投标前进行信息登记，取得《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具体按苏住建建〔2018〕14 号执行）。苏州市外企业须在规定端口上传《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未按规定提供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持有苏州市年度信用手册（有效期内）的外地企业无需办理信息登记手续，在规定端口上传有效的年度信用手册即可参加本项目投标）。

（2）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

（3）本项目执行《关于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相关情况的通报》、江苏省清理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关于公布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欠薪事件被限制市场准入及通报批评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清办〔2023〕4 号。

（4）拒绝投标单位在资质动态核查整改期间以不达标的建筑业资质参加投标。

（5）本项目执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50 号文）“加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管理”的规定。

（6）本项目执行苏建招办〔2022〕2 号文《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如处于不合格状态，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7）项目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如有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记录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完成变更信息备案的，投标文件中需包含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或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作为后期解决异议、投诉的证明材料。后期另行提供的公司决议、备案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8）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

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9)为本标段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企业,不能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10)项目负责人有市政养护工程的,将不被视作有在建工程。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自行下载。(无系统 CA 锁的企业,须提前办理,在入库审核后方可使用);进入“苏州市统一主体库”

(<http://218.4.45.172:8086/ztl1/028001/20220610/87758e26-713f-489c-92ab-ff8c176e21d1.html>)注册企业基本信息,上传扫描件,提交后等待 5-10 分钟,登录“吴江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http://211.143.240.34:60/TPBidder/memberLogin>)开展交易业务。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鼎诚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666

邮 编: 215200

号开平商务中心 F 幢 1021 室

联 系 人:陈子豪

邮 编: 215200

电 话: 0512-63980063

联 系 人:田静、朱湘云、刘太宇

电 话: 0512-63619715-8002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 联系人：陈子豪 电话：0512-63980063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称：苏州鼎诚工程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1666 号开平商务中心 F 幢 1021 室 联系人：田静、朱湘云、刘太宇 电话：0512-63619715-8002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 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
1.1.5	建 设 地 点	桃源镇高路、罗南路
1.2.1	资 金 来 源	自筹

	源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具体按照合同条款、工程清单及图纸等要求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01-10 计划竣工日期：2024-06-07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	见招标公告

	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如有）、招标控制价等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12-13 12: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3-12-13 17:0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6842299.53 元 其中暂估价: /
3.1.1	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材料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1.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如有）； 2.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或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项目负责人如有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记录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完成变更信息备案的）（如有）；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或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如有）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保证金；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年月-年月） ☐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企业、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查询告知函 ☐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签字盖章）
---------	--

		☒ 《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或《外地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书》 ☒ 1.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或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如有）；2.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如有）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以下两个账号任选一个缴纳）。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其他要求：/ 账户名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苏州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0000007600014049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以吴江区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的诚信库信息为准。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②银行保函（包含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银行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受益人、保证人、被保证人等具体内容。③银行电子保函申请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服务支撑平台。网址：http://211.143.240.34:8090/financeplatform/。④保险保函中需明确投标项目、担保金额、担保范围、保函有效期、被保险人、保险人、投保人等具体内容。

		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⑤纸质银行保函、纸质保险保函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⑥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代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申请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12-19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998 号，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开标地点：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 http://211.143.240.34:80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开标会的	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

	投 标 人 代 表	
5.2.1	开 标 程 序	(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间准时开标;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允许进行解密; (6)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 招标人解密; (8) 批量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内容; (9)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或签章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解 密 时 间	30 分钟
5.4.	评	评标准备时间: 2023-12-19 09:30 时

1	标准 备 时 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6.3.3	是否采用二阶段评审	☐ 是 ☒ 否
	商务技术标准（包括	☐ 是 ☒ 否

	投 标 项 目 负 责 人 答 辩) 得 分 是 否 带 入 第 二 阶 段	
	综 合 评 估 法 二 阶 段 评 审	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选择规则：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
7.1	是 否 授 权 评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家。综合得分相同，评标价低者作为中标候选人排名优先，如出现评标价相同的情况：在招标办的监督下，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7.3.1	履 约 保 证 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4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8.5.2	招 投 标 监 督 管 理 部 门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招标控制价为 6842299.53 元。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现场不对投标人开放，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解密统一实行网上解密, 投标人网上解密成功后，投标数据以解密后的数据为准。关于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注意事项及要求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吴江分中心-通知公告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下载中心栏目”。招标文件条款中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均取消。 3、开标期间，所有系数的抽取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4、对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补充说明如下：当进入评标入围		

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少于等于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法。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采用方法四确定入围单位。方法四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使用 G1、G2 值）。注：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5、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无技术标）。

6、因招标文件模板无法修改，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3.3(6)修改为：投标人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7、投标文件格式中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改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不作要求。

8、取土弃土点暂定本工程施工地 3 公里内，以实际审批为准。

9、项目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如有担任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记录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完成变更信息备案的，投标文件中需包含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决议或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出具的备案受理通知书，作为后期解决异议、投诉的证明材料。后期另行提供的公司决议、备案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将不予认可。

10、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见附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11、增加无效标条款：（1）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情形。（2）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2、投标人须知中增加“7.3.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13、招标文件中其他地方描述与本条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不同的，以本条款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待原因查明后方可继续进行招投标活动。

“吴江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4.2 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5.4.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

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因专业特殊、技术要求复杂、有特殊评标要求或者评审时间有可能超过八小时，不适宜采用远程方式评标的工程项目，由招标人向负责该项目行政监督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不采用远程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6.3.3 二阶段评审合格分及一阶段合格进入二阶段评审数量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应当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经核查，评标报告遗漏必要的内容或者存在错误的，原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审、补充或者纠正。

6.4.2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复核无误的，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

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times$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方法六； ☐方法七（仅限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招标的选用）；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方法六；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 ； G1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 ； G1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G2 值取值范围： %，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每档按 5%计； 平均值以上家、平均值以下家；

		方法四中： R 取值为：15； G1、G2 值的抽取范围参照□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五中： R 取值为：； G1、G2 值的抽取范围按照□方法二、□方法三； 方法六中：R 取值为：； 方法七中：筛选条件：。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100 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 以投标报价和信用评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满分 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 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5.5%、96%、96.5%、97%、97.5%、98%，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86%； 方法四： ☐ K取值为：；

		☐K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 值取值范围：，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2.3.3(1)	投标报价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	/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
2.3.3(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	按评标时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行为及标后履约考评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的投标人若报价相同则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

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六：二轮抽签法。该方法适用于非选用企业信用分进行筛选资格后审方式招标。

第一轮先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企业信用分从高往低排名前 R 名（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企业信用分且并列的算同一名次，依次往下排名），在前 R 名中随机抽出 $R/2$ （ $R/2$ 去尾取整）家（若有信用分的投标人 $\leq R/2$ 家，则全部入围）；第二轮剩余的名额，在上述被抽中单位外的所有进入评标入围环节投标人中抽取。

方法七：采用信用评价分筛选，经筛选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少于 15 人的，应当重新招标。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在下表取值范围内由招标人随机抽取，B 值需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也可以将 K、 Δ 和 B 值统一在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 评标价（采用方法五时，评标价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分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桃源镇高路、罗南路污水管网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桃源镇高路、罗南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吴行审核发（2023）9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禁止转包及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分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不得复制或借与他人使用，如有违反，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上述文件提供给第三人，如有违反，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前述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L。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上述文件提供给第三人。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L。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签字不代表发包人的最终确认。甲方代表的指令根据甲方公司的流程作出，并取得上级部门认可。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在职权范围内委派人员的撤回须有甲方以及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通知。继任的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人员，应承认和承担前任的承诺及责任。

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于 48 小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不合

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乙方立即执行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约定义务，否则，乙方可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根据工地现状，已具备施工条件，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完整竣工图纸，含变更图纸；2、施工验收资料；3、其他归档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纸质及电子版。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中标单位签约后人员或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进场到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缺席工地例会或

出现不在工地现场的其他情形的,每人出现前述情形的第 1~5 天,每天扣除 1 万元违约金,第 6~10 天,每天扣除 2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理。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指派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清单、建造师执业证书等文件。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参加发包人召开的生产协调会,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指示工作,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照住建局相关要求进行每日签到,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技术员)驻守现场一周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一经发现未按要求执行,按合同条款 3.3.4 要求执行。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同等参照此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罚款 2 万元。2 日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 3.3.4 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中标单位签约后人员或设备未能按合同规定进场到位、擅自离开工地现场、缺席工地例会或出现不在工地现场的其他情形的,每人出现前述情形的第 1~5 天,每天扣除 1 万元违约金,第 6~10 天,每天扣除 2 万元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

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的期限结束后三天内仍不归岗,甲方有权按“擅自更换”进行处罚。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自行更换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并有权按以下标准进行处罚，并责令乙方限期改正：更换项目经理扣款 5 万元，更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工程师扣款 4 万元（本项目经理的 80%）；更换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每一名扣款 2.5 万元（本项目经理的 50%），扣款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部管理人员中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超过 2 名其他管理人员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有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权力，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除离职、身故或由于身体原因不能履行项目经理一职的（需提供医院证明）），乙方更换时应当配备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担任相应的职务、从事相应的工作且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即使甲方同意，仍要按以下标准处罚：更换项目经理扣款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副经理或项目工程师扣款 0.8 万元/人·次（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80%），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扣款 0.4 万元/人·次（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扣款的 40%）。对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和其他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若承包人擅自将工程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分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25 万元违约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4 天内，中标人需提交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应当在签订合同前将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交至招标人处。双方签约后，中标人的人员和设备必须在 7 天内按承诺全部进场到位；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扣除处罚金、违约金等费用后释放乙方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

如中标人开具履行保函的，履约保函需由发包人认可的银行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格式开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并要求中标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开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工程设计变更所引起工程造价增加及工期延长的签认权 2、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竣工日期的签认权 4、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5、工程质量最终确认权 6、增加工程造价现场签认权 7、其他涉及工程造价、质量、工期、安全等发包人认为有关本工程实质性内容的职权。前述职权须事先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对发包人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当发包人

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4.3 款以下内容：“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项目提供的所有管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CJ/T358-2019）非开挖工程用聚乙烯管的质量规定要求，如甲方抽测或检测发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承包人需无条件更换符合质量要求的管材，并按照发包人需求赔偿相应损失，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作为赔偿，工程所用管材需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的检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获得任何奖项，如承包人因本工程获得奖项的，发包人可不予任何奖励。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乙方作为总包单位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甲方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乙方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甲乙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乙方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5、乙方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6、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7、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每次事故甲方将向乙方收取 3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以作为给甲方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这包括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

8、乙方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乙方必须保持其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的清洁，并负责清除其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由乙方独自支付。甲方不承担由这种问题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9、项目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乙方自费复原。

10、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乙方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乙方必须保障甲方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11、乙方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课以罚款或处置。

1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将一切垃圾运走。乙方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乙方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必须由乙方负担。

13、乙方应贯彻文明施工的原则，在施工过程中达到苏州市有关文明施工规定要求。使施工工地达到市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

14、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须凭城管、建设部门出具的文明措施确认书支付。具体依据吴城法【2009】10号文件执行。

15、因施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垫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乙方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市区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市容、环境保护、便民爱民、交通和防疫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施工期间,材料、机械设备的放置应整齐有序，不得占压道路红线以外的土地；竣工验收前必须将全路段内的建筑、生活垃圾清理干净并运到业主指定地点按要求堆放，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手续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办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乙方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的 30%。
不执行通用条款的付款比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施工过程中，每月 18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五的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

2、乙方应精心组织施工与维修，提供一切劳务、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施工机械设备及所需要的其他临时或永久性物品。

3、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办公用房如下：办公室两间、会议室一间。工程竣工后归还乙方。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若发生时，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现场协调解决,发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乙方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

若乙方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乙方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6、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吴政发[2004]48号《关于批转<吴江建设工程项目工资预留户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做好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

7、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原建设部建质（2008）91号）的规定。工程项目部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参照执行以上规定。

根据招标文件“附件5拟用施工机械配备清单及进场计划”及根据“附件6拟投入主要人员施工人员表”，均应视为施工单位为履行本合同应尽的义务，不经甲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同意，施工单位无权撤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施工单位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5拟用施工机械配备清单及进场计划，监理工程师将及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进场，限期内仍不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满意，监理工程师将有权责令停工直到清除出场。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附件5”、“附件6”分别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排出详细的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报甲方及监理批准后实施（此计划作为标后管理的依据）。

甲方有权调整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L。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删除通用条款 7.5.1 全文，按以下内容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有：

1、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并影响工程正常施工。

2、工程按国家政策停建或缓建时造成乙方的工期损失。

3、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予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4、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相应顺延工期。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顺延的内容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报告。否则过期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L。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工程不能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施工和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并按合同协议书中合同工期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工程计划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竣工（竣工验收合格）。工程逾期完工每天按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五进行罚款。工期脱幅超过 10%则双倍处罚。工程未按期完工，甲方有权不协助乙方申报优质工程、备案等工作。工期延误 30 个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中标合同金额的 4%违约金。

工程进度按月考核，月施工进度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暂扣进度款的 10%，待实际施工进度赶上进度计划要求时，扣款同新的一期进度款一并支付；工程进度计划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及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七级以上的地震、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九级以上台风、洪涝灾害。

2、九级以上的台风发生时，凡是气象部门已预报的，只顺延工期，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其余情况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3、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所需要费用，并为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善后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____七级以上的地震____；
- （2）____连续 4 小时以上持续九级以上台风____；
- （3）____洪涝灾害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L。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7.1 删除通用条款 8.7.1 以下内容：“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质量监督站验收要求完成。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政府投资工程有关变更的处理办法执行《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吴政办〔2006〕37号)和《区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30号）。

承包人应及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与施工图纸的工程数量进行校核，如两者的误差额达到《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修订的吴江市建设工程变更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要求的备案起点时，必须在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向发包方提出变更费用申请，否则工程结算时对因此造成的造价增加将不予认可。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2.1.1 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程项目单价确定原则如下：

1、因清单计算误差或估算量的调整以及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15%以内（含15%），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2、若工程量变化超过15%，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3、若工程量变化超过-15%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15%部分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按照中标下浮率后，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剩余部分工程量的85%执行原投标单价。

10.2.1.2 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应按实调整。

1、由于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执行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如工程量超过±15%则执行第10.2.1.1条；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进行合理换算确定综合单价；

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者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让利后，经发包人确认并备案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为准。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本文统称下浮率），本工程下浮率为 %。

4、工程材料价差调整、人工费调整，按照造价管理部门指导文件执行，调整后按下浮率下浮。

5、调整变更价款时，辅助材料含量、材料损耗率按照中标数据，且不得高于江苏省和苏州市现行计价表的规定。若中标数据出现2个或2个以上时，采用最低的材料含量或者损耗率。

6、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

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7、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8、由于设计变化、项目特征描述有误、工程量清单量有误等引起的清单项目取消、清单项目特征变化、工程量减少超过 15%等，而需在原合同价中扣除相应的费用。扣除方法为：投标书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幅度在（下浮率+10%）以内，按投标书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

投标书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出的下浮幅度在（下浮率+10%）以外，按标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乘以（1—下浮率）乘以清单工程量扣除。如标底综合单价明显错误的，按招标时实行的计价标准组成的综合单价。

（二）、措施费的计量和调整

措施费包括总价措施费和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按照费率进行取费；单价措施费按照工程量进行计算。

总价措施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增加费的费率为不可竞争费率外，其它总价措施费的费率均为可竞争费率，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执行过程中总价措施费的计算按照投标时的相应费率进行取费。但安全文明标准化增加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创建并经过有关部门认定后方能计量。

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计量的，应理解为一次性包干使用，不因工程量增减、环境变化、施工条件、施工组织措施改变、工期改变等外部因素变化而调整。以量为单位计量的，其计量及调整办法同分部分项工程费。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指导价及招标控制价中的材料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5% 风险幅度，其超出部分的调整按照苏住建价（2012）19 号文执行，调整后差价按本合同下浮率 c 同比例下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2.3.3 以下内容：“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 10%（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该费用中标总额的 50%）。2、中标企业在提交合同履约保函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按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含审核同意后的变更备案部分）的 4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返还银行履约保函，结算资料完整齐全送审后，付至合同金额（扣除预留金）与变更备案价的 60%；审计期间不再支付工程款；审计结束后取得《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80%；审计结束满 1 年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0%，满 2 年后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7%；余下的 3%留作保修金，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2.2 规定返还。（施工单位必须按照税法要求，在工程建设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税附加等，且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符合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不予支付工程价款）。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 (1)因使用材料规格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施工质量不符合验收规范的；
- (2)承包人对其分包人或供货商应付之款未付而发包人认为影响发包人权益的；
- (3)承包人发生劳资纠纷，未获解决的；
- (4)承包人项目经理不胜任，经发包人函告要求更换，2 个日历天以内仍未见承包人执行的；
- (5)承包人有违约行为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
- (6)承包人项目经理于一个月内累计二次(含二次)以上无故缺席例行工程施工例会的；

- (7)有分包单位及材料设备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擅自进场的；
- (8) 建筑于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基础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拖延 15 天以上的；
- (9) 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所发文件、整改通知拒收或拒绝在收发文签收单上签字的。
-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删除通用条款 12.4.4 以下内容：“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删除通用条款 13.2.2 以下内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总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在 7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或组织竣工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并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整改后的应为乙方整改后达到竣工预验收合格要求的日期。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拖延工期又在原计划进度的时间内确实无法完成的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指令乙方必须在限定期限内完成的时间，不得看作为新的合同工期。

5、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要进行部分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6、工程竣工达到交付条件时，乙方即应将工程交付甲方。

7、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二份。

8、竣工验收一次性不合格的，在结算中扣除工程结算造价的 0.6%，竣工验收二次不合格的，扣除金额翻倍，以此类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按照规定返工（或返修）后，由相关部门评定损失金额，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9.本工程审核费用支付方式采用：核减率在 7%以内，由发包人支付，核减率超过 7%，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将工程移交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竣工工程总造价×1‰/天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删除通用条款 14.2 以下内容：“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L。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L。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本工程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如认定为施工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施工单位应对该质量问题终身免费包修。质量保修金返还：审计结束满两年且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未解决的质量后 14 天内，将剩余 3%保修金返还乙方（无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两年。删除通用条款 15.4 保修约定。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在 3 天内派人修理，在 7 天内完成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4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如因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纠纷导致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违法所得（包括但不限于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的管理费等）并上交国库。因该类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该类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乙方单方面毁约，乙方应按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

2、甲方在标后管理中，发现乙方存在下列较严重问题的，除按合同和有关规定处理外，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报送建设主管部门，作为对乙方信用考评或直接列入“黑名单”的重要依据。如有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围标、串标的；

(2) 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的；

(3) 施工质量出现较严重问题的；

(4) 工期脱幅 10%及以上的；

(5) 人员、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到位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当承包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或承包人的行为构成其他实质性违约（指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或对发包人来说，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或有预期违约、欺诈等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如未能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发包人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失效。但发包人解除权的行使并不影响其行使就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 10 日内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无条件移交所有相关资料。逾期退场的，场地的所有物品视为废弃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发包人共同确定其已经完成的工程量。在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不参加确认已完工程的，监理和发包人共同确定的已完工程量即被视为承包人已经完成的工程量。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解除合同，或承包人擅自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按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并承担保险费用以及其他必须的保险。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承担由于任何保险范围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索赔

19.2 删除通用条款 19.2 以下内容：“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吴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一旦出现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项目特征与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不一致时，一律以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为准。

2、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排出详细的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此计划作为标后管理的依据）。发包人有权调整监理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3、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可以通过其他形式约定奖惩措施，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

4、如施工图纸与招标清单不符，有矛盾，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5、中标单位须按照《关于贯彻落实〈苏州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8〕4号）扬尘管控标准，落实扬尘治理各项工作措施。

6、本工程实施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中标单位须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号的管理规定，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登记手续，企业未安装考勤设备建设单位不得允许进入现场施工，人员未实名登记不得进入现场作业。

7、渣土管理执行《关于印发苏州市吴江区工程渣土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发〔2022〕47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廉政协议书》

附件 13： 《安全服务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

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十二：《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和国家及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规范双方的购销行为，杜绝采购项目执行中腐败现象的产生，确保正常的业务交往，甲乙双方共同就所有往来的业务及服务达成以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承诺严格遵守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廉政规定：

1. 不得向乙方暗示、索取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2. 不得接受乙方各种名义的宴请及安排的娱乐活动。
3. 严格按照要求的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合同进行采购和实施，不得从合同渠道之外购进产品、服务。
4. 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
5. 不得指定购进合同渠道之外的物品。
6.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提供商品和服务，严格遵守国家反贿赂/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等。
2. 不得以各种名义宴请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娱乐活动。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外出旅游等便利。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个人或近亲属提供交易合同范围以外的商品、服务或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便利。

三、如果有确切证据能够证明甲方员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公司员工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则乙方将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双方的利益。仅为此目的且无论主合同是否另设定有其他通知方式，乙方均可以电邮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指定邮箱地址：【94016155@qq.com】。

四、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所有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承诺：在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行为被发现之日起2年内，乙方不参与甲方为招标人或采购人的招投标或采购活动；如乙方违反承诺参与甲方为招标人或采购人的招投标或采购活动并中标的，甲方有权要求按废标处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重新进行招

投标或采购，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招标/采购费用和其他损失。

五、本协议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合同与本协议有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就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可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仲裁。

七、本协议最终解释权、修订权归_____所有。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下次签订之日前有效。

九、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安全服务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乙方在甲方项目服务中的人身、生产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措施，并在开始进场或作业前报甲方安全部门备案。
-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3、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教育和管理。
- 5、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3）乙方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乙方作业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设备供货、设备维修、工程施工或相关服务等承包单位，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过程中禁止从事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甲方项目。
-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 3、现场施工/服务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服务人员办理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 4、施工/服务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
- 5、乙方用于检维修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

作业需要，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乙方负责施工/服务前和施工/服务中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8、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除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外，还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正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

10、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服务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如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服务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服务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

11、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服务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2、乙方施工/服务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凡是要开洞、拆墙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4、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1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满足苏州市防疫要求。

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不真实或为无效资料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主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服务组织设计；或者作业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服务安全措施；或者用于作业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服务时，各种作业必须按本厂《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因违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章、违纪行为有权制止、纠正或处罚。对拒绝、阻挠甲方检查，或存在对甲方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6、在施工/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8、乙方人员无故到未经允许的生产区域施工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100元至500元/人次向甲方缴纳罚款。

9、在本项目内违章吸烟，造成事故的，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0、乙方施工/服务人员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服务过程中，累计发生二次及以上一般性违章行为的，该员工禁止在甲方从事检维修及施工/服务活动。乙方施工/服务人员在甲方作业中，发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威胁自身生命及对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构成重大威胁的违章行为，该单位将列入甲方采购服务黑名单。

11、对于施工/服务现场的安全隐患，甲方安全员出具《安全整改通知单》，情节严重的直接罚交风险补偿金。

四、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期限至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七、本协议份数随主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

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见交易平台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等级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 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开竣工 日 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